

甲、政府助學金

乙、獎學金及貸學金

於一九六六年六月頒發（一）心理諮詢（二）教育測驗與測量兩項研究獎學金，供本大學教職員赴美受輔導訓練，經本校學生輔導訓練獎學金委員會推薦本大學職員（文學院地理學系畢業生）一人為心理諮詢訓練獎學金獲獎人，並經推薦文學院教育學系及商學院經濟學系畢業生各二名為教育測驗與測量訓練獎學金候選人函請亞洲基金會選定一名為獲獎人。

韓素音獎學金

於一九六二學年度設置獎學金名額三名，規定文、理、商三院每
院一名，每名獎學金一千元，已由文學院中文系二年級學生、物理系
二年級學生、商學院會計系三年級學生各一名，獲得此項獎學金。
觀音堂佛祖廟為協助成績優異清寒學生，於一九六六——六七學
年度設立獎學金名額三名，給予在本大學肄業之新加坡公民。其中一
個名額已經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四年級學生經教務會議通過為該獎
學金獲獎人，其餘兩個名額保留在本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公告繼續申
請。

觀音堂佛祖廟

於一九六〇年設置貸學金週轉基金三萬元，給予本大學在籍學生，規定各該貸學金持有人於畢業後陸續退還，迄至目前共計貸出二萬九千五百元。

亞洲基金

情形，表列於後，以備參考。

附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學年度本大學文理商三學院獲得社會機構提供獎學金及貸學金與學生人數分配表。

此外並有各國政府及一般學術機構或個人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以供給本大學在校學生或畢業生自由申請，自一九六〇年起迄至目前，設置獎學金之單位（或個人）計有下列數種：——

情形，表列於後，以備參考。

附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五學年度本大學文理商三學院獲得社會機構提供獎金及貸學金與學生人數分配表。

此外並有各國政府及一般學術機構或個人設置獎學金或貸學金，以供給本大學在校學生或畢業生自由申請，自一九六〇年起迄至目前，設置獎學金之單位（或個人）計有下列數種：—

新加坡福建會館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七日以讓渡契約方式捐贈給南洋大學土地五段合成雲南園，面積共計五百廿三又四分之三英畝。

新加坡福建會館於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七日以讓渡契約方式捐贈給南洋大學土地五段合成雲南園，面積共計五百廿三又四分之三英畝。